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文件

湘体职院职改字〔2023〕11号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2023年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院、校，各部、处、室、中心：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2023年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已经通过院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2月8日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2023 年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1〕68号）、《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260号）、《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改革工作实施办法》（湘体职院职改字〔2022〕9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2023年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以下简称为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提升师德师风要求，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竞争择优。实行评审岗位公开、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严肃评审纪律，做到“阳光评审”，确保职称评审程序规范、公开透明；保障教师平等参与职称评审，实现公平竞争、择优评聘、宁缺毋滥。

二、评审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组长由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

由分管人事、教学、科研、学生、后勤工作的校领导和校纪委书记担任，成员包括组织人事部、教务处、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科技与社会服务处、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处、学生工作部、省体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组织人事部部长兼任。

1.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

组 长：谭焱良 罗器宇

副组长：彭庆文 安 忠 杨新兵 吴生海

成 员：万 锐 冯 晴 龙 辉 李 斌 刘 杨

严 聪

2.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负责本校职称改革有关工作；

(2) 制定评审工作方案；

(3) 组建评委库；

(4) 组建评审委员会；

(5) 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

(6) 组建测评委员会；

(7) 组建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

(8) 组建投诉受理委员会；

(9) 组织评审实施；

(10) 职称评审其他有关工作。

3. 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受理申报材料；

(2) 对评审材料（信息）进行整理汇总报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3) 领导小组授权的其他工作。

(二) 成立资格审查委员会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成员包括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科技与社会服务处、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同志和组织人事部、省体校有关人员。下设办公室（设组织人事部）。

1. 资格审查委员会具体成员：

主任：彭庆文

成员：万锐 冯晴 龙辉 刘杨 陈伟
陶涛 徐芳 李月微 谭小慧 周逸姍
谢好 严聪 戴梦莹

2. 主要职责：

(1) 对我校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务人员进行参评资格的审查工作；

(2) 严格按照《湖南体育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改革工作实施办法》和《湖南体育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计分细则》，逐一审核申报人员的各种证书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签署审核人姓名。

(三) 成立测评考核委员会

测评考核委员会由分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教务处、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科技与社会服务处、学生工作部等部门负责人。下设办公室（设科技与社会服务处）。测评委员会下设师德师风测评小组、教学测评小组、科研测评小组。

1. 测评委员会具体成员：

主任：彭庆文

成员：万锐 冯晴 龙辉 刘杨 严聪

2. 主要职责：

(1) 在纪律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下，开展各项工作；

(2) 制定学校高校教师系列职称测评考核工作方案；

(3) 统筹安排，负责对参评人员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业绩等进行测评考核。

3. 分工安排：

(1) 师德师风测评小组

学校师德师风测评委员会应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参评人员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等，并负责审查参评人员的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是否符合申报参评条件。合格者进入下一环节，不合格者终止当年度的评审。

(2) 教学测评小组

学校教学测评委员会应通过多种方式对参评人员开展教学测评工作，并负责审查参评人员的教育教学工作是否符合申报参评条件。合格者进入下一环节，不合格者终止当年度的评审。

(3) 科研测评小组

学校科研测评委员会应通过合理有效的方式开展科研测评工作，并负责审查参评人员科研成果及业绩是否符合申报参评条件。合格者进入下一环节，不合格者终止当年度的评审。

(四) 成立纪律监督委员会

纪律监督委员会由学校纪委书记任主任，成员包括纪检监察处有关人员。下设办公室（设纪检监察处）

1. 纪律监督委员会具体成员：

主任：杨新兵

成员：谢裔兵 李 斌 吴玲蓉

2. 主要职责：

（1）全程参与监督职称评审工作；

（2）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与监督；

（3）对评委专家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并监督；

（4）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五）成立投诉受理委员会

投诉受理委员会由学校纪委书记任主任，成员包括组织人事部、教务处、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科技与社会服务处、学生工作部、纪检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和法律顾问。下设办公室（设纪检监察处）。

1. 投诉受理委员会具体名单：

主任：杨新兵

成员：万 锐 谢裔兵 冯 晴 龙 辉 刘 杨

2. 主要职责：

（1）受理社会举报；

（2）受理教师情况反映；

（3）调查核实有关举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教师有关情况反映应及时予以答复。

三、评委库、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和评委的组成

（一）学校使用省教育厅组建的全省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

审评委库。

(二) 评委的抽取和通知, 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评委由学校纪检部门、职改部门从省教育厅组建的省级评委库中抽取。

(三) 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 17 名委员, 其中主任委员 1 名, 副主任委员 2 名, 主任委员由校领导担任, 2 名副主任委员和学科评议组组长由主任委员提名, 全体评委表决通过产生。每个学科组至少有评委 5 名。除主任委员外, 评审委员会成员(含学科评议组成员)最多连续两个年度担任评委。

四、评审职数和指标

根据学校岗位聘用实际情况和事业发展需要, 2023 年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职数分配情况如下:

学院本级: ①教授职数 2 个; ②副教授职数 3 个; ③讲师职数 9 个(编内); ④助教职数 16 个。

省体校: ①教授职数 0 个; ②副教授职数 1 个; ③讲师职数 7 个(编内); ④助教职数 14 个。

院本部和省体校分设职数, 统一评审, 统一评审通过率控制为正高 40% 以内(申报材料复核合格参评基数 \times 40%, 小数点后去尾数), 副高 55% 以下(申报材料复核合格参评基数 \times 55%, 小数点后去尾数), 通过率以实际参评人数为基数计算。院本部和省体校通过人员按各自职数进行聘用。

五、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一) 准备工作(2023 年 12 月 8 日前)

1. 学院职改办制订《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2023 年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2.召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布置学院评审工作。

(二) 资格初审 (2023 年 12 月 11 日前)

1.各职能部门组织本部门申报参评人员的资格初审、现实表现情况审核、民主评议及推荐等工作。

2.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各系部、各处室初审推荐的基础上组织完成任职资格审查。

3.职改办组织参评人员开会，强调纪律，布置工作。

4.各职能部门将审核通过并加盖部门公章的测评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学院职改办。

(三) 综合测评 (2023 年 12 月 12 日前)

测评考核委员会牵头完成师德师风测评、教学测评、科研测评。

(四) 材料复核 (2023 年 12 月 13 前)

1.相关职能部门对参评人员的评审表格进行审核盖章，职改办收集参评人员整理好的评审材料。

2.组织人事部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学院职改办进行资格复核。

(五) 材料公示 (2023 年 12 月 13 日前)

学院职改办将资格复核合格名单及业绩材料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 评审备案 (在开评前 5 个工作日内)

学院职改办将学院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方案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七) 组织评审 (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

学院职改办根据省教育厅及学院有关文件，从省教育厅高

级职称评委库中抽取相应数量的评委组建学院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并组织完成高校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高级参评人员的面试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八) 结果公示 (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

将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在学院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九) 结果报批 (评审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

学院职改办将学院 2023 年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结果及相关备案材料上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 结果确认 (评审结果经省职改办备案后)

学院职改办发文确认评审结果,并将评审表格和职称资格证书盖印。

六、材料审核职责分工

(一) 学院职改办负责相应评审表格的学院意见签署意见并盖章。

(二) 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参评人员的学历学位、工作情况、聘任情况、任职资格、年度考核等情况的审核签章。

(三) 测评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参评人员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业绩等材料的审核签章。

七、评委会评审工作办法

评审工作采用学科评议组、评委会两级评审(评议)的方式进行。

(一) 学科评议组工作程序

各学科评议组在确定向评委会推荐通过人选时应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1. 学习文件。组织全体成员学习、研究有关政策文件，明确操作流程和统一操作办法，制订本学科评议组操作规则和纪律要求。

2. 审阅材料。学科评议组接到评审材料后，首先要对评审材料进行清点、核对，发现有问题的，及时报告会务组。学科评议组成员对本组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阅，为对其进行面试答辩做好准备。

3. 基本条件审核。学科评议组专家依据《湖南体育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改革工作实施办法》、《湖南体育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计分细则》等文件对每位参评对象的基本条件进行全面评价并作出结论，参评对象基本条件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合格者，其基本条件评议结论为不合格。学科评议组综合每位专家的评议意见，集体完成《学科评议组基本条件审核评议表》和《学科评议组破格申报人员基本条件审核评议表》。学科评议组成员对参评对象基本条件某个项目出现评价意见不一致时，可以采取组内票决的方式，按照该学科评议组参加评议专家人数的 $\frac{2}{3}$ （含 $\frac{2}{3}$ ）以上投票表决结果为合格者，即该参评对象基本条件某个项目评议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学科评议组基本条件评议结论为不合格者，不列入一个评审环节。

4. 代表作（含作品、产品）审读。学科评议组专家对参评对象提供的代表作（含作品、产品）进行审读，全面了解参评对象在理论或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客观评价其所获成果，完成《学科评议组代表作（含作品、产品）审读评议表》有关项目的评议计分。

5. 现场说课（限申报高级职称人员）。a. 时间要求。学科评议组专家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和破格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组织现场说课。说课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b. 内容提要。申报人员根据自己所申报的学科专业，自选一门课程，从课程目标、课程资源、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评价和改革思路等六个方面向专家作阐述报告。

6. 面试答辩（限申报高级职称人员）。a. 时间要求。学科评议组专家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和破格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组织面试答辩。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答辩分为本人陈述和专家提问两部分，本人陈述 3 分钟，专家提问 7 分钟。b. 内容提要。面试答辩重点考察和了解答辩对象在教书育人、师德师风、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专家提问部分可提前拟定题目 1-2 题。并完成《学科评议组面试答辩评议表》有关项目的评议。c. 答辩纪律要求。I. 学科评议组专家在面试答辩中，不得在面试答辩人前对面试答辩情况进行表态；II. 学科评议组专家未经会务组允许，不得接收面试答辩人所携带的任何有关评审内容的材料；III. 学科评议组专家不得对面试答辩人透漏任何有关评审会议的内容。d. 安全事项。评审高校在面试答辩前做好面试答辩人时间安排，并提前通知面试答辩人，并做好安全事宜和预案。

7. 量化计分排序。学科评议组专家依据《湖南体育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计分细则》所规定的细则对参评对象进行量化计分，并按每位参评对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排第一，以此类推。若出现并列名次时，学科评议组可根据并列参评对象的业绩情况进行综合

评议后形成统一排序意见,必要时可采取学科评议组组内票决的方式(报学院职改办并经评委会主任委员同意后组织实施)确定推荐名次。

8. 综合评议推荐。学科评议组按照量化计分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参评人员进行排序,根据评委会下达的评审指标,做出是否推荐结论。

9. 提交并填写有关结果。学科评议组向会务组提交相关材料,并将评议情况记入参评对象的《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表》。

(二) 评委会工作程序

1. 召开第一次评委会全体会议

学习文件。组织评委会全体成员认真学习、研究有关政策文件,重点学习《办法》及《湖南体育职业学院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计分细则》(以下简称《计分细则》),明确操作流程和统一操作办法,制订本学科组操作规则和纪律要求。

2. 召开学科组长会议

学科组完成对参评对象预评分之后,在正式评分之前,由评委会组织召开学科组组长会议。

3. 召开第二次评委会全体会议

召开第二次评委会全体会议,按程序确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并对本次评审工作进行总结。

八、评审纪律要求

按湖南省职称工作有关文件要求及《湖南体育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改革工作实施办法》文件执行。

九、申报材料种类及要求

申报材料种类及要求以省教育厅下发的《高等学校职称评审材料种类及要求》等文件要求为准。

十、其他说明

学院今年不开展职称认定工作,所有符合认定条件的申报人一律参与评审。

高校教师系列个人申报材料的有效时间均截止到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含),其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教材(版权页所载日期)、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不作为 2023 年度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 附件:
- 1.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2023 年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实施方案
 - 2.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参评人员“师德师风”考察测评实施方案
 - 3.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2023 年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参评人员教学测评工作实施方案
 - 4.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参评人员科研测评实施方案
 - 5.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 6.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投诉受理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1: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 资格审查实施方案

根据湘体职院职改字〔2022〕9号文件要求，学院对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为了确保资格审查工作有序，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彭庆文

成员：万锐 冯晴 龙辉 刘杨 陈伟
陶涛 徐芳 李月微 谭小慧 周逸姍
谢好 严聪 戴梦莹

二、审查对象

2023 年度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三、审查内容、方式及程序

（一）审查内容

对照学院职称评聘实施办法关于申报基本条件、教育教学条件、科研成果及业绩条件等规定，对参评人员的学历资历、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查。

（二）审查方式

对照学院职称改革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

人员提供的有关支撑佐证材料,审查申报人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三) 主要程序

1. 个人述职。职称评审申报人员填写《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资格审查表》(简称资格审查表)中的“四、本人承诺”栏及之前各栏的信息,并提供对应的支撑佐证材料。

2. 部门初审。职称评审申报人员所在部门审核申报人员提交的资格审查表及其支撑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并在支撑佐证材料上签署审核人姓名,加盖部门公章,再对照《湖南体育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改革工作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中的申报条件,审核申报人员是否符合全部申报条件。如果符合,则签署同意推荐的意见,并在本部门公示3个工作日。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核。

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照《实施办法》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对申报人员提交的《资格审查表》中“一、基本条件”信息及对应的支撑佐证材料审核申报人员是否符合该项目申报条件。如果符合,则签署同意推荐的意见。

4. 测评考核委员会审核。

测评考核委员会分师德师风测评小组、教学测评小组、科研测评小组三个小组开展审查工作。

(1) 师德师风审核。师德师风测评小组对照《实施办法》中的申报条件,对申报人员提交的《资格审查表》中“一、基本条件”中的信息及对应的支撑佐证材料审核申报人员是否符

合该项目申报条件。如果符合，则签署同意推荐的意见。

(2) 教育教学审核。教育教学测评小组对照《实施办法》中的申报条件，对申报人员提交的《资格审查表》中“二、教育教学条件”信息及对应的支撑佐证材料审核申报人员是否符合该项目申报条件。如果符合，则签署同意推荐的意见。

(3) 科研审核。科研测评小组对照《实施办法》中的申报条件，对申报人员提交的《资格审查表》中“三、科研成果与业绩条件”信息及对应的支撑佐证材料审核申报人员是否符合该项目申报条件。如果符合，则签署同意推荐的意见。

(4) 综合审核。测评考核委员会根据师德师风审核、教育教学审核、科研审核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签署同意推荐的意见。

5. 评委复审。评审委员会对照《实施办法》中的申报条件，对申报人员提交的《资格审查表》中的信息及对应的支撑佐证材料审核申报人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如果符合，则签署同意参评的意见。

四、需提交材料

(一) 所有申报人员向学院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填写好的《资格审查表》《师德师风考评表》各一份；

(二) 所有申报人员对照《资格审查表》的信息，提供每个栏目对应的支撑佐证材料，并按顺序摆放。

五、资格审查结果运用

通过资格审查各环节的申报人员，方可准许申报晋升更高一级的专业技术职称。否则，终止申报人员当年的职称申报资格。

附件 2: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参评人员 “师德师风”考察测评实施方案

根据湘体职院职改字〔2022〕9 号文件要求，学院对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参评人员的“师德师风”进行全面考察测评。为了确保考察测评工作有序，由学院测评建设委员会师德师风测评小组负责开展实施。

一、考评机构

学院成立师德师风测评小组

组长：万 锐 严 聪

成员：冯 晴 李 斌 刘 杨 唐 璇

二、考评对象

2023 年度参评高校讲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三、考评内容、方式及程序

师德师风测评小组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对考察参评人员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教学情况和科研诚信等进行全面考察，审查参评人员的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是否符合申报参评条件。

（一）个人述职。参评人员填写《2023 年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参评人员师德师风考评表》，由申报人填写个人述职栏和

所获奖励栏，重点总结本人在职业操守、从业行为、教学情况和科研诚信等方面的表现。

（二）民意调查

由参评人所在部门组织 3—5 名比较知悉被考评人员情况的员工进行民意调查测评，参与民意调查的员工需对被考评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等情况进行签名确认。

（三）部门意见

参评人所在部门根据参评人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所获“师德”相关奖励真实性等方面，在《2023 年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参评人员师德师风考评表》上填写部门意见，并通过部门官网或张贴部门公示栏等方式在本部门公示。

（四）师德相关的表彰、奖励、荣誉审核。由组织人事部对参评人员提交的师德相关的表彰、奖励、荣誉等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审核，并在复印件上盖与原件一致的签章，并在考评表签字盖章。

（五）有无违纪行为。由纪检监察处对参评人员有无违纪行为进行考核。对有违纪的参评人员进行一票否请，不予参评。如无违纪行为，由纪检监察签字盖章确认。

（六）教学情况考核。由教务处对参评人员的教学情况进行考核，是否有重大教学违规行为，由教务处签字盖章确认。

（七）科研诚信考核。由科技与社会服务处对参评人员提

交的课题、课题立项情况，论文、专著、教材的发表、出版情况等科研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查询考察查重鉴别，并签署意见。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论文以教育部设立的科技查新站查新盖章证明、科技与社会服务处审核盖章和在知网、万方等数据平台查询的查重报告为准，成果、专著、课题以科技与社会服务处审核盖章为准。

申报中级职称人员的论文以科技与社会服务处审核盖章和在知网、万方等数据平台查询的查重报告为准，成果、专著、课题以科技与社会服务处审核盖章为准。

（八）师德师风测评小组意见

学院师德师风测评小组对各部门提交的《2023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参评人员师德师风考评表》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填写学院师德师风测评小组意见，并由学院师德师风测评小组负责人签字。

四、需提交材料

“师德师风”考察测评工作启动前，参评人员须如期向学院师德师风测评小组提交如下材料，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职称申报资格。

（一）所有参评人员向学院师德师风测评小组提交填写好本人相关情况的《2023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参评人员师德师风考评表》一份；

（二）所有申报高级职称被考评人员向学院师德师风测评小组提交以下材料：

1. 经组织人事部审核的与“师德”相关的表彰、奖励、荣

誉材料的复印件。

2. 经教育部设立的科技查新站查新盖章和科技与社会服务处盖章审核的真实性查询证明 1 份，论文的查重报告各 1 份；

3. 经科技与社会服务处进行真实性查询和查重考察的课题、论文、专著、教材等科研材料各 1 份。

4. 经科技与社会服务处进行真实性查询的教研教改课题、成果等教研教改材料各 1 份。

(三) 所有申报中级职称被考评人员向学院师德师风测评小组提交以下材料：

1. 与“师德”相关的表彰、奖励、荣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2. 经科技与社会服务处盖章审核的论文的查重报告各 1 份；

3. 经科技与社会服务处进行真实性查询和查重考察的课题、论文、专著、教材等科研材料各 1 份。

4. 经科技与社会服务处进行真实性查询的教研教改课题、成果等教研教改材料各 1 份。

五、考评结果运用

各参评人员的“师德师风”考察测评成绩是其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与其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结果息息相关。同时，按文件规定，只有“师德师风”综合考评成绩为合格及以上的申报人员，方可准许申报晋升更高一级的专业技术职称。否则，终止申报人员当年的职称申报资格。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参评职称人员师德师风考评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从事专业技术 工作年限	年	现工作岗位 专业	
现专业技术职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年 月
审批机构		证书编号	
高校教师资格证 编号			
个人述职情况 (申报人填写)	<p>(从职业操守、从业行为、教学情况和科研诚信等四个方面简要概述)</p> <p>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师德相关的表彰、奖励、荣誉 (申报人填写)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民意调查考核 (由部门组织 3-5 名员工代表)	职业操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从业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员工代表签名： _____
部门意见	经过评审资格、基本条件、相关荣誉、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的考核初审，_____同志符合_____职称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参加评审。 _____ (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师德相关的表彰、奖励、荣誉考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组织人事部(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有无违纪行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纪检监察处(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教学事故情况考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教务处(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诚信考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科技与社会服务处(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师德师风测评小组意见	_____同志职称申报材料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进行职业操守、从业行为、教学情况和科研诚信测评，测评结果_____，同意推荐该同志参评。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2023 年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参评人员 教学测评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湘体职院职改字〔2022〕9号文件要求，学院对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参评人员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全面考察测评。

一、测评机构

学院成立教学测评小组

组长：龙 辉 刘 杨

组员：谢雨航 柴英博 王 超 宋晓东 廖 娟

二、测评对象

参评高校讲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三、测评内容、方式及程序

参评人员填写《高校教师系列参评职称人员教学测评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教学测评小组通过查询核实、组织测评等方式，对参评人员的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效果、教学类成果、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成绩和教师教学技能竞赛成绩等进行全面测评。

（一）教学工作量

教务处根据学年度教学工作量统计表核实后签字盖章。

（二）课堂教学效果

教学督导室对参评人员近五年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

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结果进行收集与整理，核实后签字盖章。

（三）教学类成果

教学测评小组对参评人员提交的主持或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建设、教学成果奖等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实并签字。

（四）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成绩

教学测评委小组对参评人员提交的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含体育类竞赛）获奖情况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实并签字。

（五）教师教学技能竞赛成绩

教学测评小组对参评人员提交的参加由教育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获奖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实并签字。

四、需提交材料

教学测评工作启动前，参评人员须如期向学院教学测评小组提交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职称申报资格。

附件 4: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参评人员 科研测评实施方案

根据湘体职院职改字〔2022〕9号文件要求，学院对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参评人员的科研业绩进行全面测评。为了确保测评工作有序，由学院测评建设委员会科研测评小组负责开展实施。

一、测评机构

学院成立科研测评小组

组长：冯 晴 万 锐

成员：熊劲松 徐泽阳 李月微 宋奇轩

二、工作职责

1. 制订科研业绩测评工作实施方案；
2. 审查参评人员科研成果及业绩是否符合参评条件，进行科研成果真实性审查等；
3. 向学院职改办报送科研业绩测评结果；
4. 受理有关科研业绩的投诉，及时上报与反馈。

三、测评对象

2023 年度参评高校讲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四、科研测评内容

科研测评的主要内容是参评人员任现职以来的科研工作业绩情况。主要包括：

1. 科研诚信；
2. 科研业绩；

科研测评以《湖南体育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改革工作实施办法》与《湖南体育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计分细则》为依据，对参评人员提交的科研业绩资料进行真实性查询。

五、科研业绩审查及程序

1. 由参评人员所在部门完成参评人员科研材料的真实性与原件复印件一致性初审，要求在提交的复印资料上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2. 科研测评小组对参评人员的科研资料进行复审，主要是形式性审查与真实性查询，要求科研测评小组两人同时对一份科研材料予以复审并签字。

3. 向学院职改办提交科研测评结果。

六、测评结果运用

各参评人员的科研测评成绩是其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与其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结果息息相关。同时杜绝任何学术不端问题，一经发现参评人员有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将立即交由学院处理，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参评人员承担。

附件 5: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纪律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湘体职院职改字〔2022〕9 号文件要求，为了防止违反职称评审政策和纪律的行为，杜绝职称评审工作中的不正之风，维护职称申报、评审等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保证我院职称评审的有序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设立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

主任：杨新兵

组 员：谢裔兵 李 斌 吴玲蓉

办公室设纪检监察处

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强化职称评审过程监督管理，严肃评审工作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实现“阳光评审”。

三、工作职责

1. 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与监督。
2. 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并监督。
3. 全称参与监督职称评审工作。
4. 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四、纪律监督内容

1. 参与校内评委专家的抽取与监督，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

出纪律要求。

2.在评委会及其下设学科评议组的开评会议上，宣读相关评审纪律。正式开评后，对评审工作纪律进行全程跟踪、督促、落实到位。

3.参评对象不得直接或委托他人向评委打招呼、拉票，不得宴请评委，不得向评委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送材料等各种方式干扰评审单位和评委正常的评审工作与生活秩序。如发现有上述行为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4.对监督工作及时进行登记、汇总。能调查处理的，要尽快处理解决；不能解决的要及时上报。

5.检查监督过程中，如发现评审委员及工作人员有违纪苗头，必须当场明确提出警示，有明显违纪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向上级汇报；

6.按照相关程序报请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对有关违纪违规人员进行警示或责任追究。

7.评审结束后，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涉及评审过程的举报信访问题，履行纪检监察相关职责，做好解释申明工作。

五、工作要求

1.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无故干扰评委会及其下设学科评议组正常工作业务，对评审具体业务不存在任何话语权和其它可能影响到评审过程和结果的权力。

2.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成员，必须保密观念强。遵守监督纪律和保密规定，不该说的坚决不说，不该知道的不得随意打听；

3.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成员，必须政治素质高，服务意识浓，工作责任心强，原则把握准，自身要求严。作风正派，秉公办事，严于律己，团结协调，顾全大局。

附件 6: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投诉受理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湘体职院职改字〔2022〕9 号文件要求，为了防止违反职称评审政策和纪律的行为，杜绝职称评审工作中的不正之风，保证我院职称评审的有序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设立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

主任：杨新兵

组员：万锐 谢裔兵 冯晴 刘杨 龙辉

二、主要职责

(一) 受理投诉举报；

(二) 调查核实有关投诉举报，提出处理意见，并予以答复。

三、工作内容

(一) 受理范围

1. 受理参评人员本人的投诉，主要包括：对职称评审工作程序的原则性、规范性持有不同意见的投诉，有充分证据说明职称评审环节中出现差错导致评审结果不合理的投诉等。

2. 受理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方面的举报，主要包括：参评人员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参评人

员学历、任职资历、外语水平、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提供假论文（论著）、假课题、假成果、假获奖证书，或存在剽窃他人成果、论文、论著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内容不详实、线索不明晰，或只对评审结果表示质疑，没有确切证据的，不予受理。

（二）受理程序

1.登记。对电话投诉举报和来人当面投诉举报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机构要登记好投诉举报事项、投诉举报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对用信函、电子邮件投诉举报的，要逐件进行登记；不属受理范围的，应向投诉举报人解释清楚。

2.调查。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机构要认真调查核实投诉举报事项，提出明确的处理建议，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处理

投诉举报事项由学院按有关规定处理。投诉事项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按规定程序予以纠正。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在申报过程中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或确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行为的，撤销被举报人的当年参评资格，并在学院进行通报。对已通过职称评审的被举报人，经调查核实，申报过程中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或确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职称，已发证书的，收回证书。

四、工作要求

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必须认真及时、实事求是、秉公

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更不得瞒报、谎报、缓报。对投诉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任何信息。调查报告要报院领导审定，对事实不清、定性不准、处理不当的，要补充调查或重新处理。对实名投诉举报的，应以适当方式向投诉举报人反馈结果。认真及时做好投诉举报受理相关文件资料的归档工作。